

五、共青团工作

东北大学学生会章程

(东北大学第二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东北大学学生会是东北大学学生的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 本会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充分依靠院(部)学生会、各级学生组织和全校广大同学,独立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

(二)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学校与同学的畅通的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和反映广大同学的需求、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帮助同学解决实际困难,依法依规表达和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三)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多种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的活动,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发挥育人效能,提高广大同学的民主意识、树立科学精神,为全面成才创造良好的条件。

(四)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校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五)规范学生干部的产生和配备,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六)保持与各兄弟院校学生会的密切联系,增进友谊。促进同学之间及院系之间的相互交流,加强合作。

第四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并在东北大学校规校纪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五条 本会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辽宁省学生联合会和沈阳市学生联合会,为团体会员。

第六条 本会的一切权利属于全体会员。会员行使民主权利的机构是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各院(部)学生代表大会和全班学生会议。

第七条 本会的宗旨是:团结引导全校同学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定理想信念,带领广大同学在建成“在中国新型工业化进程中起引领作用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奋斗过程中,努力成

长为国家的优秀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八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二章 会 员

第九条 凡东北大学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承认本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十条 会员的权利:

- (一)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有权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和干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提出建议;
- (三)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 (四)会员在本会内受到不正当待遇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和保护;会员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解决。

第十一条 会员的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遵守本会章程;
- (二)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本会的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
- (三)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执行本会的决议,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

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东北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三条 学代会每两年召开一次,由上届学生委员会筹备组织召开。学代会的召开须经学校党委批准。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委员会研究,请示校党委,可以提前或延迟举行。

第十四条 学代会代表以院(部)为单位民主选举产生。各院(部)代表名额分配根据各院(部)本科学生总数按比例分配。

第十五条 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和通过本会章程;
- (二)选举新一届东北大学学生委员会;
- (三)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及其他文件;
- (四)收集学生提案并要求、督促有关机构予以答复;
- (五)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 (六)讨论、决定应当由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代表条件:

- (一)在籍全日制本科生;
- (二)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积极进步,道德品质优良,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维护校纪校规,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能在广大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带领同学勇于创新创优,不断提高自身综合能力素质;学习成绩良好,无不及格情况;

(四)热心服务同学,具有全局观念和良好的群众基础,有参政议政能力,能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代表广大同学的切身利益,能如实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

(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学代会应有三分之二法定代表参加才能召开;除修改本会章程须由全体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外,学代会决议应由到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才能生效。

第十八条 学生代表的任期为两年。在任期内,享有相应的权力,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十九条 代表的权利: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有对学生会工作报告进行质询并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的权利;

(三)有通过提案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同学意见的权利;

(四)就学代会职权范围提出议案和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条 代表的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理论水平、个人素质和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学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学代会决议,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密切联系广大同学,一切从广大同学的根本利益出发,维护同学合法权益,如实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学代会根据需要可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小组,完成学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工作小组对学代会负责,接受学生委员会的领导。

专门工作小组的任务:

(一)对大会要讨论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大会提案进行分析,对提案处理结果做跟踪调查;

(三)检查、监督大会决议落实情况;

(四)联络各学院代表团;

(五)完成学生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学生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委员会是学代会常设权力机构,是在学代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二十三条 学生委员会委员由学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在不召开学代会的年份,则根据实际情况,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中期调整。

第二十四条 学代会选举的学生委员会候选人可由上届学生委员会或校党委提名,也可由各院学生会或十名以上代表联名推荐,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后提名;学代会筹委会根据提名进行全面考核后提交大会主席团确定。委员候选人的组成,应充分考虑各层次和类别后决定。

第二十五条 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才能召开。

第二十六条 学生委员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第二十七条 学生委员会的职权：

- (一)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学代会的重大事项;
- (二)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 (三)选举学生委员会常委、主席;
- (四)审议和批准学生会工作报告。

第二十八条 学生委员会常委候选人必须在已当选的委员中产生,可由学生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由学生委员会选举产生。学生委员会常委会候选人一般由上届委员会推荐,经校党委同意确定。

第二十九条 学生委员会常委会由主席和副主席组成,其中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负责领导执行学生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条 学生委员会从校团委聘请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一名,代表校团委负责协调、指导学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生委员会秘书长的职责和权利

- (一)秘书长由校团委老师担任,代表校团委具体指导和管理工作;
- (二)对学生组织机构的设置、学生干部的任免提出建议;
- (三)秘书长有权列席学生委员会会议,但无投票表决权。

第五章 学生会职能部门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工作机构,一般包括:秘书处、基础事务中心、媒体传播中心、学生服务中心、校园活动中心、校园文化中心、权益维护中心、社会实践中心、文化艺术中心、思想教育中心、素质拓展中心、先锋网络中心、校园事务中心(浑南)。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会中心制下各部门实行部长负责制,设正职负责人一名,副职若干名。部长经公开选拔产生,在学生委员会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生委员会负责。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会设副主席单位若干,学生科学技术协会、大学生志愿者协会和各学院(部)学生会均是副主席单位。

第三十五条 学生委员会常委会有责任领导、协助各院(部)学生会开展工作。各院(部)学生会有义务及时汇报工作情况。

第三十六条 各学院(部)学生会的产生、组成及其职权,可参照本章程和有关制度由各学院(部)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大会自行确定。

第三十七条 各学院学生会应制定出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章程、细则和制度,并设与校会相应的职能部门,以便于开展工作。

第六章 研究生会及社团联合会

第三十八条 东北大学研究生会、社团联合会在校内独立于东北大学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主

要负责人由学生会专职副主席兼任。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会应加强同研究生会、社团联合会的团结,注意相互之间工作的协调,共同组织东北大学全体学生开展好各项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需经学代会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之后方可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经学代会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代会,学代会闭会期间,由学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